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增城合创花园

建设单位：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
2.1 验收调查依据	2
2.2 验收调查范围	2
2.3 验收调查因子	2
2.4 验收调查目标	3
2.5 验收调查重点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4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4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5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6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7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9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
六、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环境质量标准	2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七、监测数据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5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5
7.2 监测分析方法	25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7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7
8.2 验收监测内容	27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九、环境管理检查	30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0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0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0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30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30
9.6 环境绿化情况	30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0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1
十、验收结论和建议	35
10.1 验收监测情况	35
10.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5
10.3 环保检查结论	35
10.4 结论	35
10.5 建议和要求	36
附图	37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7]10号）；

附件2：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5：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6：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的复函；

附件7：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前言

增城合创花园选址于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 57 号-1、57 号-2、57 号-3，由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7 年 1 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7]10 号）。

根据环评报告和增环评[2017]10 号文，增城合创花园规划总用地面积 27043.3m²，总建筑面积 74134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54227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4728m²，商业建筑面积 3117m²，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2100m²，其他建筑面积 428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9908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9130m²、架空建筑面积 77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栋 29 层的住宅楼（自编 1-1#、1-2#、2-1#、2-2#）和 3 栋 1 层、1 栋 4 层商业楼（自编 S1-S4），2 层地下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规划居住户数 444 户，居住人数 1421 人。项目公建配套包括 1 个垃圾转运站、公厕、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室、生鲜超市及居民健身场所，设置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置中央空调和冷却塔。项目总投资 1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目前，增城合创花园已建成并达到交付用户使用的要求。2018 年 10 月 8~9 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增城合创花园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等规定，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1)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
- (12)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7]10号）。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 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 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1米。
- (4) 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 水环境：选择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作为调查因子。
- (2) 大气环境：选择发电机尾气、餐饮油烟、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及垃圾转

运站、污水处理设施、公厕恶臭作为调查因子。

(3) 噪声环境：选择边界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4) 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餐饮垃圾及废油脂作为调查因子。

(5) 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2.4 验收调查目标

(1)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朱村运河、西福河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标准。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的要求。

(4) 环境敏感点：见图 3.3-4。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 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 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6) 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 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增城合创花园。

建设单位：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增城合创花园总投资约 11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5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46%。含废水处理约 200 万元，废气处理约 80 万元，噪声治理约 70 万元，固废治理约 50 万元，绿化及生态等约 100 万元。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增城合创花园位于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 57 号-1、57 号-2、57 号-3。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隔约 10m 宽道路为商铺和五金模具厂，南面隔约 10m 宽道路为废置低矮民房，西面隔约 10m 宽道路为仁安花园住宅小区，北面为宽约 80m 的广汕公路。详见表 3.3-1 及图 3.3-1~3.3-4。

表 3.3-1 增城合创花园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道路	道路	相邻
2	东面	商铺、五金模具厂	工商业	10 米
3	南面	道路	道路	相邻
4	南面	废置低矮民房	废置民宅	10 米
5	西面	道路	道路	相邻
6	西面	仁安花园	住宅	10 米
7	北面	广汕公路	道路	相邻



图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3-2 建设项目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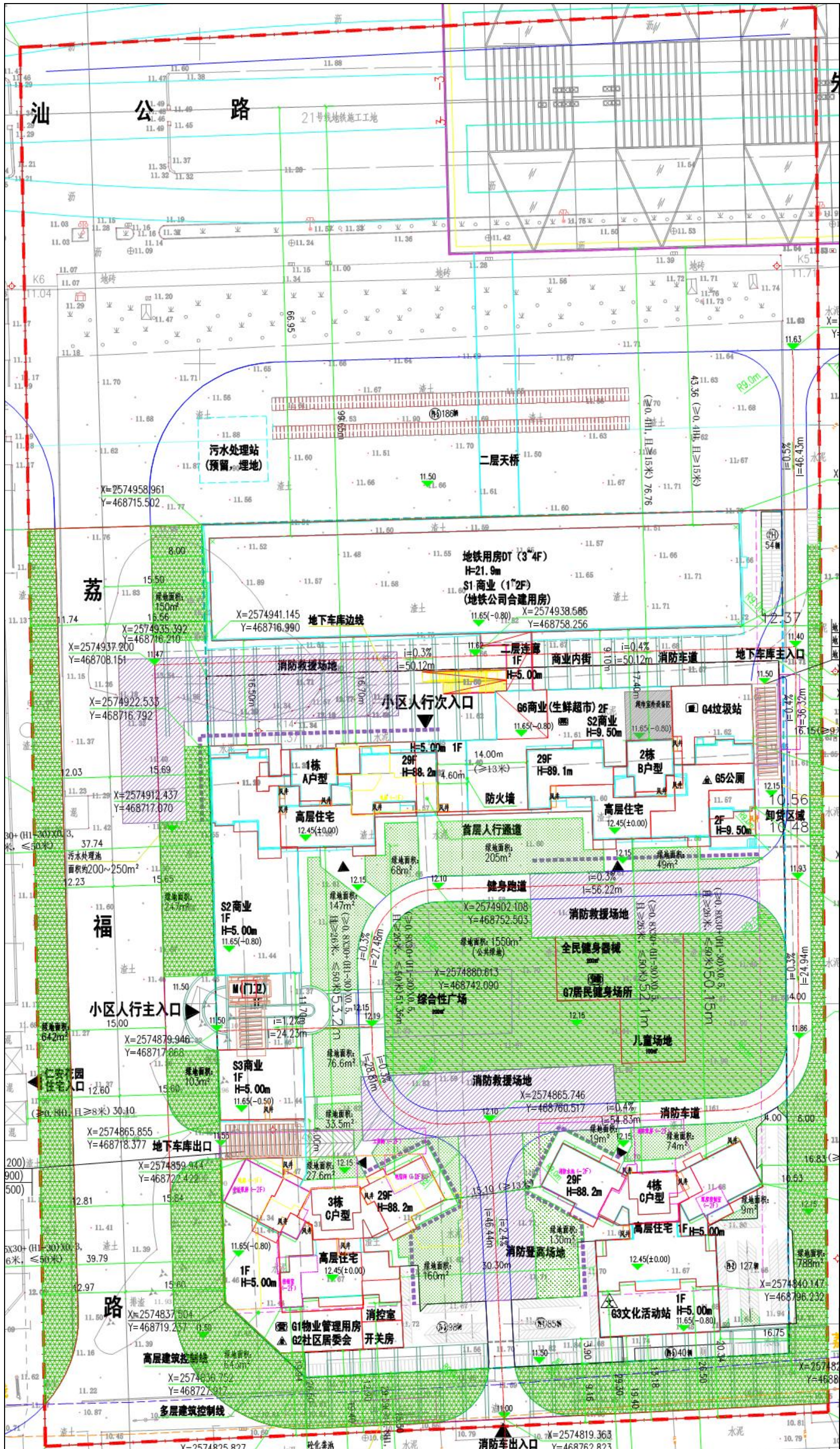


图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3-4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照片摘选

3.3.2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表 3.3-2 和图 3.3-5。

表 3.3-2 项目周边敏感点和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1	仁安花园	居住	西面	10m	938 户，暂未入住	大气环境二类 声环境 2 类
2	单排低矮民居	居住	南面	10m	少量入住，大部分废置	
3	雅乐居	居住	北面	90m	居住约 150 人	
4	黄塘	居住	西面	150m	居住约 50 人	
5	花园小区	居住	北面	265m	居住约 2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6	朱宁路低矮民居	居住	西南	350m	居住约 300 人	
7	朱村街	居住	西北	500m	人口 11800 人	
8	新屋村	居住	东南	675m	居住约 400 人	
9	新楼村	居住	东北	1090m	居住约 400 人	
10	南岗村	居住	东北	1300m	居住约 3000 人	



图 3.3-5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的增城合创花园主要建设为 4 栋 29 层的住宅楼和 2 栋 1 层、1 栋 4 层的商业楼，2 层地下室和公建配套。平面布置见图 3.3-3 所示。

3.4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总用地面积 2704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54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栋 29 层的住宅楼（自编 1 栋、2 栋、3 栋、4 栋）和 2 栋 1 层、1 栋 4 层商业楼（自编 S1-S3），2 层地下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居住户数 444 户，居住人数 1421 人。项目公建配套包括 1 个垃圾转运站、公厕、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室、生鲜超市及居民健身场所，设置 1 台 6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置中央空调和冷却塔。项目总投资 1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建设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11200 万元	总投资约 11200 万元	一致	
总建筑面积	74134m ²	74547m ²	+413m ²	
其中	住宅	44728m ²	44980m ²	+262m ²
	商业	3117m ²	3065m ²	-52m ²
	公建	2100m ²	2101m ²	+1m ²
	地下	19130m ²	19242m ²	+112m ²
	架空	778m ²	868m ²	+90m ²
	其他	4282m ²	4291m ²	+9m ²
主体工程	4 栋 29 层的住宅楼（自编 1-1#、1-2#、2-1#、2-2#）和 3 栋 1 层、1 栋 4 层的商业楼（自编 S1-S4），2 层地下室以及公建配套	4 栋 29 层的住宅楼（自编 1 栋、2 栋、3 栋、4 栋）和 2 栋 1 层、1 栋 4 层的商业楼（自编 S1-S3），2 层地下室以及公建配套	S4 商业楼（零售商铺）实际建成公建配套	
公建配套	1 个垃圾转运站、公厕、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室、生鲜超市及居民健身场所	1 个垃圾转运站、公厕、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室、生鲜超市及居民健身场所	一致	
辅助工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6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发电机房。	发电机功率改变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程	给排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运输系统建成前，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朱村运河；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转输系统建成后，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并已建成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运输系统建成前，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可经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朱村运河。	一致
	空调系统	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和冷却塔系统，建设过程中仅规划预设室外机安装位置，日后由各住户和商户根据需要自行安装分体式空调供冷。	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及冷却塔，已预留空调安装位置。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运输系统建成前，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朱村运河；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转输系统建成后，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并已建成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运输系统建成前，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可经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朱村运河；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转输系统建成后，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可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运营期间配套的备用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为燃料，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商业楼餐饮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排放口避开人行道；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及公厕边界恶臭应满足标准要求。	备用发电机使用满足要求的轻质柴油，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93米；餐饮位置已按要求预留烟井位置，并设置1个油烟排放口，排放高度约24米；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同时已加强绿化；营运后将加强管理，配备专职保洁人员，每天及时清扫保洁，定期喷洒除臭剂、杀虫灭鼠。	一致
	噪声治理	备用柴油发电机、水泵、风机等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放置在专用设备房中，采用隔声、吸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规划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对进出车辆合理组织和疏导，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加强管理控制商业区的商业活动噪声。	发电机房、水泵、风机房等已独立设置；已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营运后垃圾转运站、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和公共厕所等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加强商业管理等。	一致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按时对各垃圾收集点及收集站进行消毒、杀虫、除臭，以免散发恶臭；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专门单位回收；餐饮垃圾及废油脂应交由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暂存装置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生活垃圾后将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将定期交由专门单位回收；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按规定，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不再属于严控废物，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和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水体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期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在工地设置流动卫生间收集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项目施工单位已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特别是雨季对地表浮土的管理，并采取导排水和沉砂池等预处理措施，本项目施工期的地表径流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在工地设置了临时导流沟，同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到施工中（喷洒压尘等）。剩余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没有污染外环境水体。

④对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清洗水，排入隔油池和污水临时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绿化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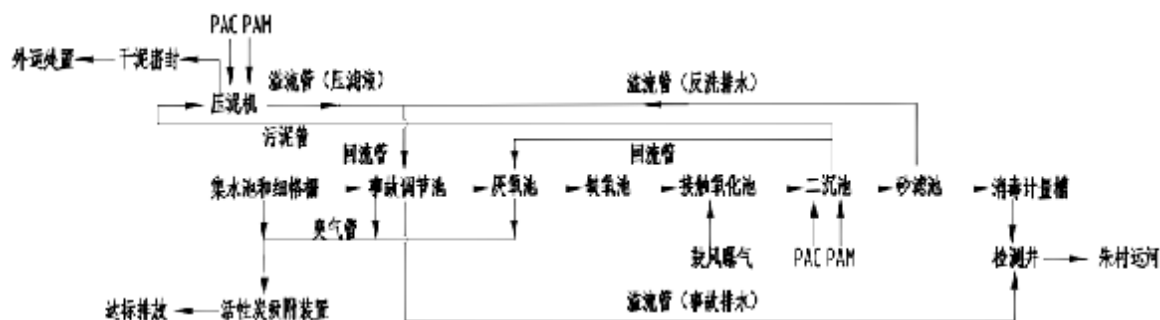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住宅居民、零售商业和超市、配套工作人员、公厕生活污水，垃圾转运站及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水量约为 387.72m³/d。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并已建成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运输系统建成前，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可经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朱村运河；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运输系统建成后，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可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 A²/O+沉淀+砂滤处理（含 1 座集水池（含格栅）、1 座事故调节池、1 座 A/A/O 生化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二沉池）、1 座消毒计

量槽（紫外消毒、巴氏计量）、地下设备房 1 座，设备房设置于调节池内，其中鼓风机房、贮泥房、仓库、脱水机房、加药间、除臭装置等集成于其中），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³/d，满足处理需求。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粉尘和废气，另外，施工现场设置施工人员临时食堂，食堂炊事活动会产生油烟等大气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为使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护措施：

①设置工地围挡：施工的围蔽设施按照广州市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建设，且高度不小于 2.5m。

②洒水降尘：施工在土方开挖、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施工便道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道路表面清洁和湿润。建设单位已加强靠近敏感点场地的洒水管理。

③地面硬化：地面硬化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车辆经清洗后进入城市道路前的这段裸土道路；二是建筑工地除了挖槽区以外的裸土地面。

④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项目施工期避开了大风时段。

⑤交通控制：交通扬尘和车辆尾气控制，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过满；运输道路一旦出现泥土洒落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及时冲洗。

⑥临时食堂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方位，周边大气扩散条件良好；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电作为燃料，不使用燃油炊具；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临建设施天窗高出 2 米排放，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餐饮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以及垃圾转运站、公厕和自建污水站臭气。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备用发电机使用满足要求的轻质柴油，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93 米。

②餐饮位置已按要求预留烟井位置，并设置 1 个油烟排放口，排放高度约 24 米。待引入餐饮后，产生的餐饮油烟将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③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同时已加强绿化。

④项目营运后垃圾转运站、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和公共厕所等将加强管理，配备专职保洁人员，每天及时清扫保洁，定期喷洒除臭剂、杀虫灭鼠。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80~95dB(A)之间。

(2) 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噪声污染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不在午休（中午 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高噪声作业。

②在施工场址边界设立围蔽设施，高度不小于 2.5m，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制订合理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除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④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在场内的布局，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周边民居安置，同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⑤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⑥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

机等。

⑦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

⑧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的削减，而建筑作业难以做到全封闭施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施工仍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噪声属无残留污染，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恢复至现状水平。

4.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噪声，机动车噪声，商业营运噪声，噪声级为 55~105dB(A)。

(2) 污染治理措施：发电机房、水泵、风机房等已独立设置；已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营运后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加强商业管理等。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对于无法回用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向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处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的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将余泥、建筑垃圾等运至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③运输建筑废弃物遵守下列规定：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沿途泄漏、遗撒，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废弃物；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运输联单；按照建筑废弃物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泥浆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未超载、超速运输建筑废

弃物。

4.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居民、商业、配套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废油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暂存装置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生活垃圾后将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将定期交由专门单位回收；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特别是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本报告表上述措施执行，这样，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不至于影响到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总量为141518t/a。建设项目拟设置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产生的废水。目前本项目选址尚未接通市政污水处理厂，若项目交付使用时项目产生的废水尚不能接驳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项目拟在项目内东北部临广汕公路一侧绿地地下设置一座占地约100m²的地理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约500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垃圾转运站及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的严者要求后排入朱村运河，汇入西福河；待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运输系统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地下车库及垃圾转运站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广汕公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气

项目外排废气有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废气、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和公厕的臭气。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过水喷淋(加表面活性剂)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自编1-2#

住宅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89m；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由抽排风机引至地面避开人行道向绿化带排放，经大气扩散稀释作用后不会对周围空气产生明显的影响；餐饮油烟废气采用高效静电油烟装置进行处理，在确保外排油烟浓度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小于 $2\text{mg}/\text{m}^3$ 的条件下，经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S1 商业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4m；垃圾转运站、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和公共厕所通过加强管理，配备专职保洁人员，每天应及时清扫保洁，定期喷洒除臭剂、杀虫灭鼠，加强绿化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备用发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噪声，机动车噪声，商业营运噪声。本项目建设后，发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均放置在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传至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其中北面为 4 类）；机动车采取设置限速、禁鸣，做好交通组织规划，环境影响亦不会明显；商业部分加强管理，并且禁止使用扩音喇叭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声环境，经墙壁隔声后噪声传至项目边界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要求。因此，只要加强本项目辖区内的规划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开发建设后，其主要噪声源可能产生的声环境影响将仅局限在小范围内，不会对整个项目及外环境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固体废物是住宅、商业、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废油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以及机电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餐饮垃圾及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站污泥定期将交由专门的单位回收处理，柴油发电机、水泵等机电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HW08）由专用装置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17 年 3 月 1 日，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以增环评[2017]10 号文对《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57号-1、57号-2、57号-3，规划总用地面积27043.3m²，总建筑面积74134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4227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44728m²，商业建筑面积3117m²，配套公建建筑面积2100m²，其他建筑面积428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9908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9130m²、架空建筑面积77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栋29层的住宅楼（自编1-1#、1-2#、2-1#、2-2#）和3栋1层、1栋4层商业楼（自编S1-S4），2层地下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规划居住户数444户，居住人数1421人。项目公建配套包括1个垃圾转运站、公厕、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室、生鲜超市及居民健身场所，设置1台8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置中央空调和冷却塔。项目总投资1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设置项目内的排水系统。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减少由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避免对周边水体产生污染；各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施工用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流动卫生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运输系统建成前，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朱村运河；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转输系统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施工期做好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和围蔽工作，增加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次数，建筑材料和废料应密闭运输，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需清洗，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运营期间配套的备用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为燃料，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商业楼餐饮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排放口避开人行道；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及公厕边界恶臭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禁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备用柴油发电机、水泵、风机等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放置在专用设备房中，采用隔声、吸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规划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对进出车辆合理组织和疏导，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加强管理控制商业区的商业活动噪声。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商业功能区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的运输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按时对各垃圾收集点及收集站进行消毒、杀虫、除臭，以免散发恶臭；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专门单位回收；餐饮垃圾及废油脂应交由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柴油发电机、水泵等机电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做好外环境污染的防护措施，同时履行告知等义务，须在项目销售大厅显眼处张贴周边环境状况公示图，在公示图上标明主要污染源位置及污染物，在销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增加相关条款，与买方签订告知义务，确保购房者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的知情权。

五、本环评批复只针对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餐饮、肉菜市场等在项目内产生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的单体项目，须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请按要求到我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意见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复。

八、本项目涉及发改、国土、规划等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7]10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接管污水厂前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的严者，即 $\text{COD}_{\text{Cr}} \leq 6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text{mg/L}$ 、 $\text{SS}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3\text{mg/L}$ ；

2、接管污水厂后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

3、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 $\text{SO}_2 \leq 500\text{mg/m}^3$ 、 $\text{NO}_x \leq 120\text{mg/m}^3$ 、 $\text{PM}_{10} \leq 120\text{mg/m}^3$ 、烟气黑度 ≤ 1 级；

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废气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即2类：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类：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夜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七、监测数据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仪器、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备用发电机 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 每 天监测 1 次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噪声	噪声	发电机旁 1 米	监测 2 天, 每 天昼夜各监 测 1 次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噪声	发电机房外 1 米		
	噪声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噪声	水泵旁 1 米		
	噪声	水泵房外 1 米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		
	噪声	北边界外 1 米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10月8~9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增城合创花园备用发电机尾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项目暂未投入正式运营，暂无废水、恶臭产生；尚未引入餐饮，暂无油烟产生。鉴于此，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注：1#~9#对应噪声监测点位，1对应发电机尾气监测点位。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1#	发电机旁 1 米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2#	发电机房外 1 米		
	3#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4#	水泵旁 1 米		
	5#	水泵房外 1 米		
	6#	东边界外 1 米		
	7#	南边界外 1 米		
	8#	西边界外 1 米		
	9#	北边界外 1 米		
废气	1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10.8	发电机旁 1 米	噪声	80.1	79.6	—	—	—
		发电机房外 1 米		66.8	62.9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63.7	62.8	—	—	—
		水泵旁 1 米		67.5	63.1	—	—	—
		水泵房外 1 米		58.6	57.4	—	—	—
		东边界外 1 米		58.6	48.7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8.2	49.0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58.5	49.4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65.6	53.4	70	55	达标
	2018.10.9	发电机旁 1 米		82.3	81.2	—	—	—
		发电机房外 1 米		66.4	62.1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63.5	62.4	—	—	—
		水泵旁 1 米		66.4	62.7	—	—	—
		水泵房外 1 米		59.2	57.3	—	—	—
		东边界外 1 米		58.1	49.2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8.6	48.9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59.0	49.2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66.2	54.0	70	55	达标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分析								

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燃料	工艺来源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18.10.8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轻柴油	尾气	二氧化硫	35	≤500
2018.10.9	氮氧化物				69	≤120	
	颗粒物				<20	≤120	
	烟气黑度				0.5 级	≤1 级	
	二氧化硫				43	≤500	
2018.10.9	氮氧化物				75	≤120	
	颗粒物				<20	≤120	
	烟气黑度				0.5 级	≤1 级	

注：执行标准：①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东、南、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年1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1日以增环评[2017]10号文给予批复。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增城合创花园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已于2018年9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气、噪声排污口和垃圾转运站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将定期交由专门单位回收；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项目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施工期间已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临时食堂油烟、装修

废气管理、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见附件5）。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7]10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57号-1、57号-2、57号-3，规划总用地面积27043.3m ² ，总建筑面积74134m ²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4227m 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44728m ² ，商业建筑面积3117m ² ，配套公建建筑面积2100m ² ，其他建筑面积4282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19908m ²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9130m ² 、架空建筑面积778m 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栋29层的住宅楼（自编1-1#、1-2#、2-1#、2-2#）和3栋1层、1栋4层商业楼（自编S1-S4），2层地下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规划居住户数444户，居住人数1421人。项目公建配套包括1个垃圾转运站、公厕、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室、生鲜超市及居民健身场所，设置1台8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置中央空调和冷却塔。项目总投资1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项目位于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57号-1、57号-2、57号-3，总用地面积2704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547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4栋29层的住宅楼（自编1栋、2栋、3栋、4栋）和2栋1层、1栋4层商业楼（自编S1-S3），2层地下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居住户数444户，居住人数1421人。项目公建配套包括1个垃圾转运站、公厕、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室、生鲜超市及居民健身场所，设置1台6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置中央空调和冷却塔。项目总投资1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2	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运输系统建成前，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朱村运河；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运输系统建成	①该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该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并已建成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运输系统建成前，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可经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朱村运河；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运输系统建成后，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可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后，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该项目暂未投入正式运营，暂无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冲洗废水产生。</p>
3	<p>运营期间配套的备用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为燃料，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商业楼餐饮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排放口避开人行道；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及公厕边界恶臭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p>	<p>①备用发电机使用满足要求的轻质柴油，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93 米；餐饮位置已按要求预留烟井位置，设置 1 个油烟排放口，餐饮位置已按要求预留烟井位置，并设置 1 个油烟排放口，排放高度约 24 米；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同时已加强绿化；营运后垃圾转运站、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和公共厕所等将加强管理，配备专职保洁人员，每天及时清扫保洁，定期喷洒除臭剂、杀虫灭鼠； ②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监测数据表明，发电机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③项目餐饮、肉菜市场等在引进具体的项目时将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这部分暂未投入正式运营，暂无含油污水、油烟废气产生。</p>
4	<p>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备用柴油发电机、水泵、风机等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放置在专用设备房中，采用隔声、吸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规划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对进出车辆合理组织和疏导，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加强管理控制商业区的商业活动噪声。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商业功</p>	<p>①发电机房、水泵、风机房等已独立设置；已合理布局，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已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各种声源采取了隔音、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已合理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营运后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加强商业管理等。 ②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监测数据表明，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能区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p>（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的要求，东、南、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5	<p>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按时对各垃圾收集点及收集站进行消毒、杀虫、除臭，以免散发恶臭；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专门单位回收；餐饮垃圾及废油脂应交由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柴油发电机、水泵等机电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p>	<p>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暂存装置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生活垃圾后将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将定期交由专门单位回收；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6	<p>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减少由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避免对周边水体产生污染；各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施工用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流动卫生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期做好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和围蔽工作，增加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次数，建筑材料和废料应密闭运输，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需清洗，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禁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详见附件5）。</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运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的运输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7	做好外环境污染的防护措施，同时履行告知等义务，须在项目销售大厅显眼处张贴周边环境状况公示图，在公示图上标明主要污染源位置及污染物，在销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增加相关条款，与买方签订告知义务，确保购房者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的知情权。	建设单位已做好外环境污染的防护措施，并承诺做好项目主要污染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的公示、告知等义务。

十、验收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10月8~9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增城合创花园备用发电机尾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GZE180930800804），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0.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东、南、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 $\text{SO}_2 \leq 5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20\text{mg}/\text{m}^3$ 、 $\text{PM}_{10} \leq 12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项目环评批复建筑面积为74134平方米，设置发电机功率为800kW，实际建筑面积为74547平方米，设置发电机功率为600kW；拟建的S4商业楼（零售商铺）实际建成公建配套。就本项目而言，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综上，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增城合创花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增城合创花园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增城合创花园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5 建议和要求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管理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3、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正式运营后补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以及边界恶臭的监测，引入具体餐饮后应补充油烟的监测，并保证均达标排放。

附图：污染源排放口照片



WS-01 污水排放口



FQ-01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ZS-01 发电机房排风口噪声



GF-01 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

附图：设施照片



发电机房备用发电机及减振



发电机房水喷淋装置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隔渣池



水泵减振

附件 1: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7]10 号)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增环评〔2017〕10 号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增城合创花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 57 号-1、57 号-2、57 号-3,规划总用地面积 27043.3m²,总建筑面积 74134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54227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4728m²,商业面积 3117m²,配套公建面积 2100m²,其他建筑面积 4282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9908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9130m²,架空建筑面积 77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栋 29 层住宅楼(自编 1-1#、1-2#、2-1#、2-2#)和 3 栋 1 层、1 栋 4 层商业楼(自编 S1-S4),2 层地下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规划居住户数 444 户,居住人数 1421 人。项目公建配套包括 1 个垃圾转运站、公厕、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室、生鲜超市及居民健身场所,设置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置中央空调和冷却塔。项目总投资 1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设置项目内的排水系统。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减少由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避免对周边水体产生污染;各类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施工用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流动卫生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传输系统建成前,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后排入朱村运河;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传输系统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施工期做好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和围蔽工作,增加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次数,建筑材料和废料应密闭运输,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需清洗,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运营期间配套的备用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为燃料,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商业楼餐饮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

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排放口避开人行道；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设施及公厕边界恶臭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禁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备用柴油发电机、水泵、风机等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放置在专用设备房中，采用隔声、吸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规划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对进出车辆合理组织和疏导，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加强管理控制商业区的商业活动噪声。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商业功能区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的运输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按时对各垃圾收集点及收集站进行消毒、杀虫、除臭，以免散发恶臭；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专门单位回收；餐饮垃圾及废油脂应交由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柴油发电机、水泵等机电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做好外环境污染的防护措施，同时履行告知等义务，

须在项目销售大厅显眼处张贴周边环境状况公示图，在公示图上标明主要污染源位置及污染物，在销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增加相关条款，与买方签订告知协议，确保购房者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的知情权。

五、本环评批复只针对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餐饮、肉菜市场等在项目内产生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的单体项目，须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请按要求到我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意见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复。

八、本项目涉及发改、国土、规划等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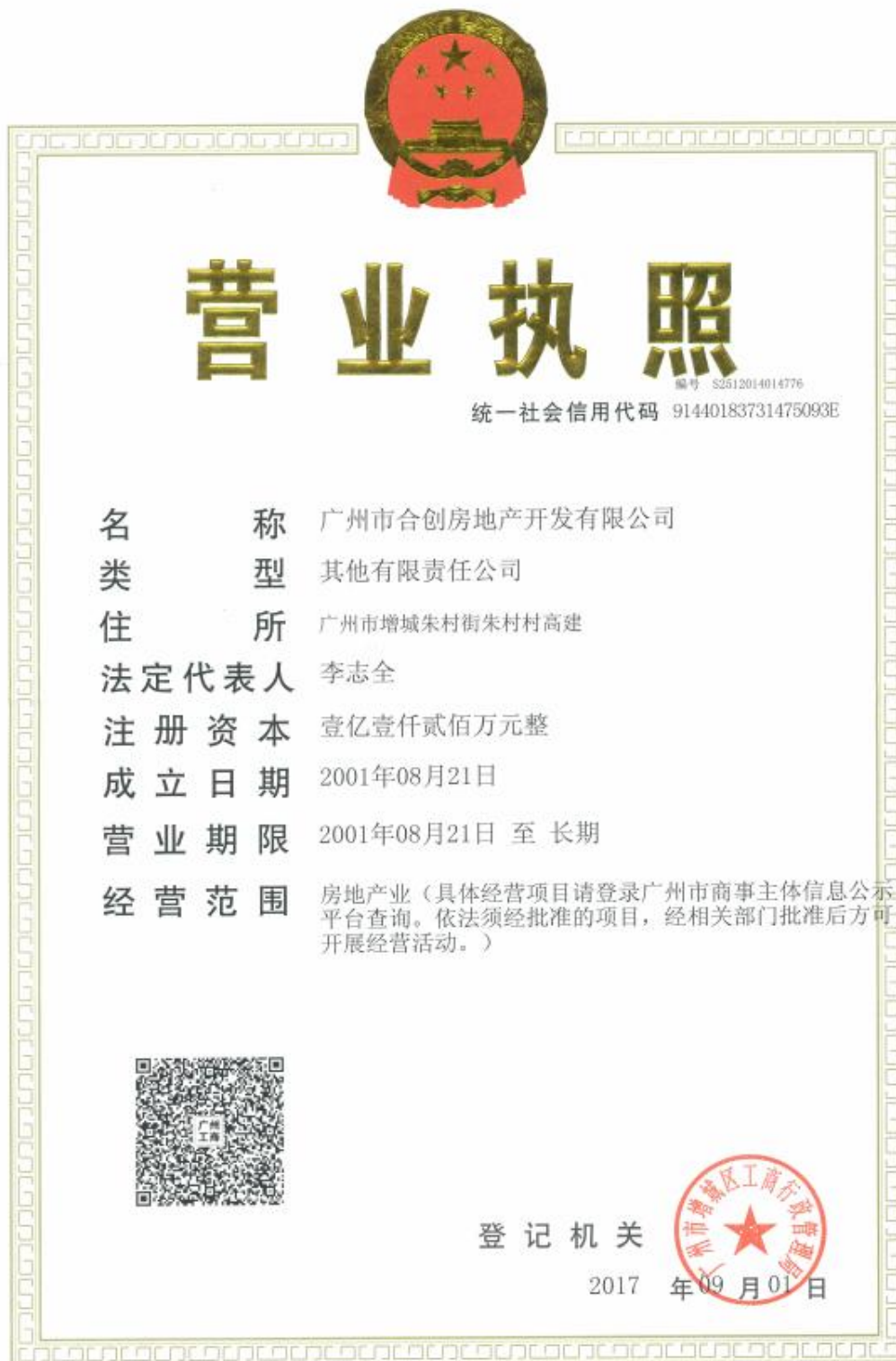


抄 送：局各科室、区环境监理所，朱村街环保所，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2：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增城·地地加湾（自编号551、D1）		
建设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67-1、67号-2、67号-3		
建设规模	地上4层（不含1层），	合同价格	847.1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华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浙江新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戴建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德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涂勇	总监理工程师	易尚博
合同工期	544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增国用（2015）第G00117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1100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建筑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依据。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832018070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商业、住宅、公建（自编号S2, 1栋、2栋、04、05、06		
建设地址	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57号—1、57号—2、57号—3		
建设规模	24542 m ²	合同价格	7724.1743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旻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浙江新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房奕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戴建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建荣	总监理工程师	姜国宝
合同工期	610		
备注	附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通过规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8320170911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商业、住宅、公建,其它(自编号S3,3栋,61,62,M,K,X),住宅,公建,座下至(自编号4栋,63,D1,D2)		
建设地址	增城区朱村街水村大道中57号-1,57号-2,57号-3		
建设规模	43876 m ²	合同价格	8735.4237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部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浙江新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戴建群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立志	总监理工程师	秦国宝
合同工期	610		
备注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在房屋建筑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证的有效期内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8320170629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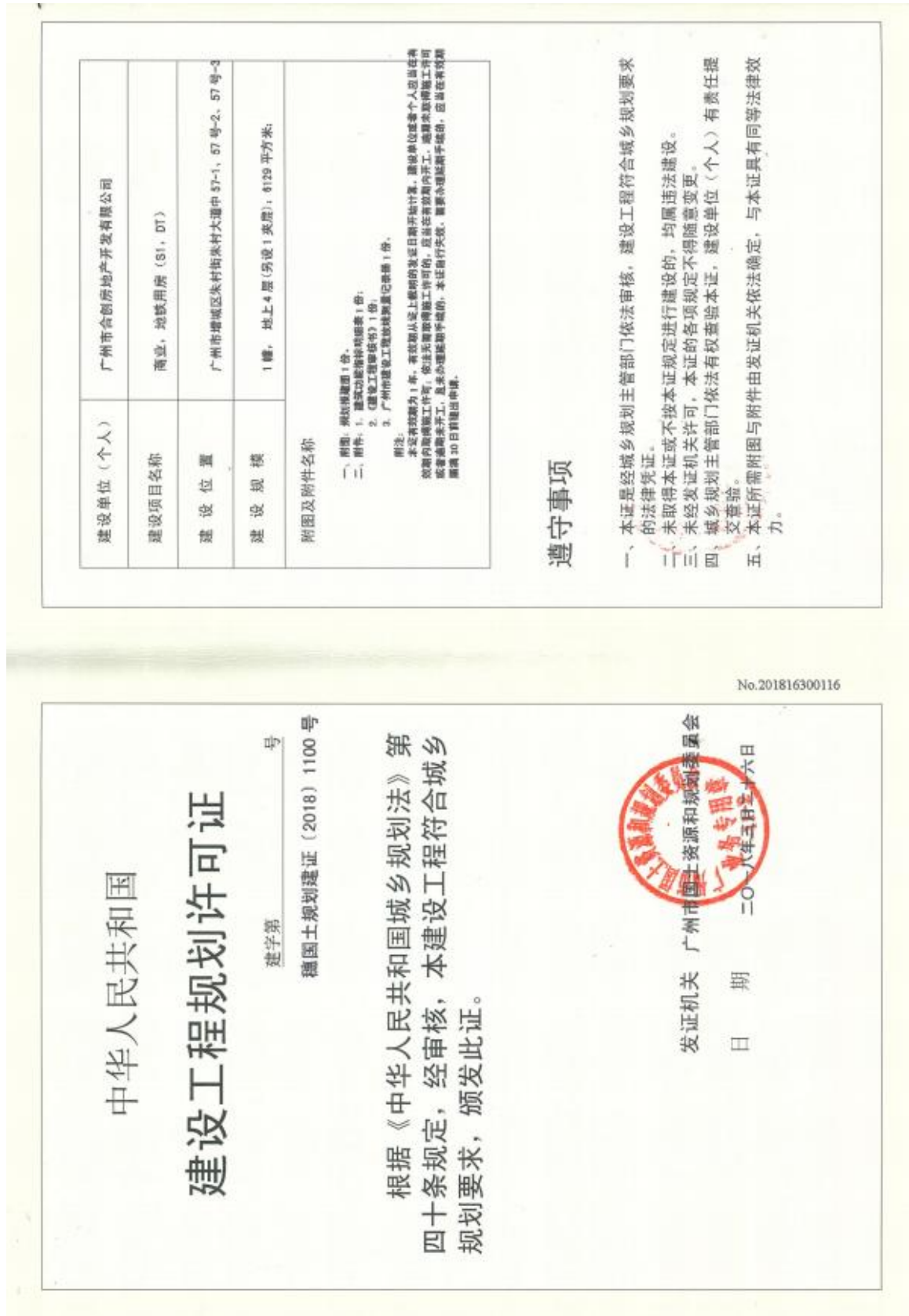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29 日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No.201716300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穗国土规建证(2017)23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住宅、公寓(自编号S2, 1栋, 2栋, G4, G5, G6)
建设位置	增城区永村乡永村大道中57号~1, 57号~2, 57号~3
建设规模	商业、住宅、公寓(自编号S2, 1栋, 2栋, G4, G5, G6) 2幢, 地上29层(部分1层, 2层); 2484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二、附图: 建设工程1份;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附图: 本证书有效期1年, 有效期限从土地明确用途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展各项规划许可事项。若发生规划变更, 应在变更范围内开工, 逾期不启动施工或者逾期未开工, 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本证书失效。需要延期或变更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书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的法律依据。
- 二、未取得本证书或不按本证书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书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国土规建建证(2017)1250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p>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业务专用章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No.201716300207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住宅、公建,其它(自编号S3,3栋,01,02,M,K,X)
建设位置	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圃中57号-1,57号-2,57号-3
建设规模	商业、住宅、公建,其它(自编号S3,3栋,01,02,M,K,X)9幢,地上29层(部分1层);1247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一、附图: 建设工程1份;</p> <p>二、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p> <p>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p> <p>3.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p> <p>备注: 本证书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书上所载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期。逾期不申请续期,逾期届满后,本证书失效。逾期不续期,逾期届满后,逾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续期申请。</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201716300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1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增城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广州市增城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公建,地下室(图编号 4 栋: 03. 01. 02)
建设位置	增城区朱村东大街中 57 号-1, 57 号-2, 57 号-3
建设规模	住宅、公建,地下室(自编号 4 栋: 03. 01. 02) 1 栋,地上 23 层(其中 1 层为), 12160 平方米, 地下室 2 层; 13545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 建设工程 1 份。 二、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 1 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 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 份。 备注: 本证有效期为 1 年, 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内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 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不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逾期未开工, 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5: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期间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了临时导流沟,同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未向路面直接排水,不擅自打开井盖以软管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了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雨水、污水不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各类施工废水均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项目在工地设置流动卫生间收集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施工扬尘、临时食堂油烟管理

1、施工期间实行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了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施工期尽量避开了大风时段。必须施工时,增设了防尘措施。

2、已加强了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没有发生高处摔落事件。

3、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4、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不凌空抛散,运输沿途过程中没有洒漏,无明显扬尘产生;严格控制了搅拌机械扬尘的产生;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已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

5、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已采取围隔堆放处理,加强了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不采用露天堆放散状材料。

6、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未使用散装水泥。

7、临时食堂远离西面仁安花园,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电作为燃料,不使用燃油炊具,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临建设施天面高出2米排放。

三、装修废气管理

- 1、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 2、装修期间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垃圾进行了妥善分类处理。

四、施工噪声管理

-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科学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已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了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了适当屏蔽，做好了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 1、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2、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没有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 3、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 4、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附件6: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

朱街函〔2018〕225号

关于融创御园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的复函

广州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公司(单位)申请增城区城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的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函复意见如下:

一、排水体制:拟建设的工程项目:融创御园建设项目,位于朱村大道57号,此路段的污水属于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暂未投入使用,市政污水管网也在建设中。如贵司该项目在竣工时,我街的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及污水管网已覆盖的,项目污水则接驳到我街污水管网;如项目在竣工时,我街的污水处理厂未投入使用及市政管网未覆盖之前,项目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渣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达标后就近排入市政管道或明渠,最终排入西福河。项目的排水需按雨、污水分流体制设计和施工,其中屋(路)面雨水、浇洒绿化、景观等用水接入雨水管道排放;建筑物内部等产生的生活

污水接入污水管道排放，严禁雨、污水管道混接。

二、排水去向：该项目的雨水需新建排水管道就近接入深坑河，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接入拟建的广汕公路的污水管。市政管网和排水接驳井的管材、管径、标高由申请人负责检查测定，申请人新建排水管的管材、管径、标高须符合有关设计、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的要求，经增城区水务局现场核查合格后，才能申请办理排水设施接驳核准手续，原则上应就近接入排水接驳井。

三、其他：

(一)排水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排水工程设计规范，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增城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排水总体规划。

(二)项目排水设施施工前，对公共排水设施有影响的，需报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到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项目排水设施施工前，须到增城区水务局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项目红线范围内排水设施按设计完成施工后，在接驳到市政排水管网前，须到增城区水务局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方可组织管道等的接驳工程施工。

(三)项目排水接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增城区水务局核发的排水许可证后方可向市政管网排水。

(四)建筑物或小区排水管在接入市政排水管前，要求在雨水和污水出户管的适当位置分别设置专用水质检测井(设置在申请人用地红线范围内和便于检测与维护的位置)。

(五) 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六) 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规定，本项目开工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

专此函复。



附件7：验收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GZE180930800804

项目名称： 增城合创花园
项目地址： 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 57 号-1、57 号-2、57 号-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ZE180930800804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增城合创花园排放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1次/天, 2天
	林格曼黑度	距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50 米	
噪声	边界噪声	边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2 天
	噪声源噪声	发电机旁、发电机房外、发电机排风口、水泵旁、水泵房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2 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 李普、陈健峰、陈桢莹; 2.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3.监测期间, 设备均正常运行。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
	颗粒物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224S-CW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 mg/m ³



报告编号: GZE180930800804

废气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10-08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多云	偏北	1.3	30.2	100.3
	边界四周外 1 米		偏北	1.3	30.2	100.3
2018-10-09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多云	北风	1.4	30.7	100.2
	边界四周外 1 米		北风	1.4	30.7	100.2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10-08	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568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5.68×10^{-2}	158
		SO ₂	实测浓度	35	500
			排放速率	1.99×10^{-1}	120
		NO _x	实测浓度	69	120
排放速率	3.92×10^{-1}		36		
2018-10-09	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573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120



报告编号: GZE180930800804

		SO ₂	排放速率	5.74×10 ⁻²	158
			实测浓度	43	500
		NO _x	排放速率	2.47×10 ⁻¹	120
			实测浓度	75	120
			排放速率	4.30×10 ⁻¹	36
(参照)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折算浓度: mg/Nm ³ ; 排放速率: kg/h;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3.工况: 80% ; 4.排气筒高度为 93m, 根据 (DB44/27-2001) 排气筒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 其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执行, 排气筒高度处理标准列出的两值之间时, 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5.燃料: 柴油。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2018-10-08	2018-10-09	
林格曼黑度	0.5 级	0.5 级	1 级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结论	达标		
备注	1.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2. 排气筒高度为 93m; 3. 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4-3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6#东边界 外 1 米	▲7#南边界 外 1 米	▲8#西边界 外 1 米	▲9#北边界 外 1 米	
边界	机械噪声	2018-10-08	昼间	58.6	58.2	58.5	65.6
			夜间	48.7	49.0	49.4	53.4
边界	机械噪声	2018-10-09	昼间	58.1	58.6	59.0	66.2



报告编号: GZE180930800804

	夜间	49.2	48.9	49.2	54.0
执行标准	▲6#、▲7#、▲8#监测结果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中的较严者; ▲9#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昼间:70 dB(A), 夜间:55 dB(A)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昼间:70 dB(A), 夜间:55 dB(A)中的较严者				
结论	达标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4-4 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	▲2#	▲3#	▲4#	▲5#
声源 噪声	机械噪声	2018-10-08	昼间	80.1	66.8	63.7	67.5	58.6
			夜间	79.6	62.9	62.8	63.1	57.4
		2018-10-09	昼间	82.3	66.4	63.5	66.4	59.2
			夜间	81.2	62.1	62.4	62.7	57.3
备注	1、监测点位名称: ▲1#: 发电机旁一米; ▲2#: 发电机房外一米; ▲3#: 发电机排风口旁一米; ▲4#: 水泵旁一米; ▲5#: 水泵房外一米; 2、监测点位见附图。							

编写: 叶紫霞

审核: 洪亮

签发: 李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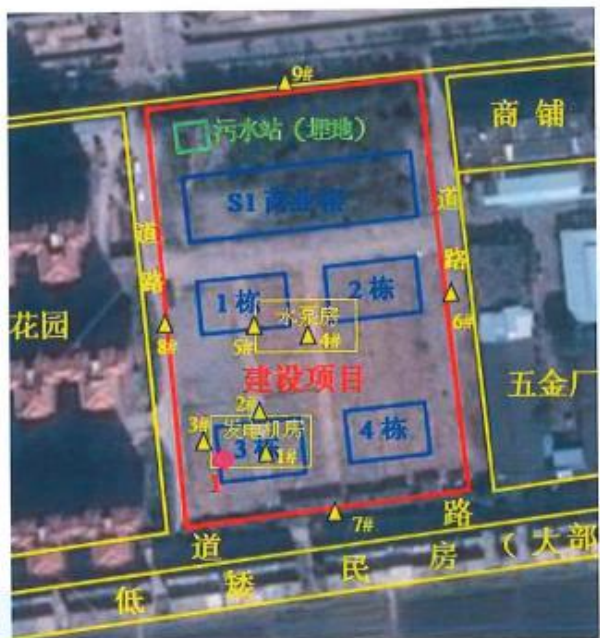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10.17



报告编号: GZE180930800804

附图:



图例
▲1#~▲9#: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杨帆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杨帆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增城合创花园				建设地点	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 57 号-1、57 号-2、57 号-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511370	联系电话	13907601964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业--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9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4.4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富生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4.4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富生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增环评[2017]10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70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